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利涓丞（原名：陳子軒）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及證據所載「陳子軒」均更正為「乙○○」；犯罪事實一、第6行所載行為分擔部分更正為「由乙○○拉扯丙○○衣服、A1則徒手毆打丙○○頭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與共犯即少年A1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末查共犯A1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A1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置於本院卷證物袋），被告竟仍與少年共同為本件傷害犯行，應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與少年共同徒手傷害告訴人丙○○，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害，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坦承但因賠償金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而調解未果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暨本件犯罪動機、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害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童毅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件：

2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

30 被 告 陳子軒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臺東縣○○里鄉○○村○○00號

01 居臺東縣○○里鄉○○村○○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子軒為成年人，與少年A1（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
07 卷，所涉傷害罪嫌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
08 交付保護管束）為朋友。其等於民國113年2月3日23時41分
09 許，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好樂迪KTV內，
10 因誤入丙○○與其友人所在包廂，遭指正後心生不滿，竟共
11 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丙○○頭部並發生拉扯，
12 致其受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害。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子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丙○○、證人甲○○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
19 診斷證明書、刑案現場測繪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20 宣示筆錄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7張在卷可佐，足認被
21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陳子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23 告與少年A1間，就上揭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24 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為成年人，與少年A1共同實
25 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
26 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1 檢 察 官 丁○○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3 書 記 官 陳維崗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